

【裁判字號】90,重附民,101

【裁判日期】920828

【裁判案由】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附帶民訴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九十年度重附民字第一〇一號

原 告 u〇〇

A〇〇

I〇〇

p〇〇〇住台南.

d〇〇

i〇〇

W〇〇

酉〇〇

s〇〇

亥〇〇

j〇〇〇住嘉義.

亥〇〇

R〇魚

a〇〇

z〇〇

H〇〇

卯〇〇

N〇〇

戌〇〇

辛〇〇

y〇〇〇住台北市〇〇路〇段二九巷四弄三號八樓

h〇〇

X〇〇

T〇〇

寅〇〇

地〇〇

F〇〇

J〇〇

宙〇〇

o〇〇

U〇〇

辰〇〇

天〇〇

m〇〇

V○○
宇○○
壬○○
k○○
巳○○
q○○
f○○
午○○
M○○
丁○○
L○○
Z○○
n○○
癸○○
Q○○
乙○○
S○○
b○○
G○○
未○○
申○○
C○○
子○○
E○○
庚○○ 嘉義市.
丑○○
O○○
c○
丙○○
B○○
P○○
戊○○
x○○
g○○
黃○○
K○○
r○○
t○○

訴訟代理人 許永邦

複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被 告 Y○○

甲○○

l○○

甲甲○

w○○

e○○

v○○

D○○

己○○○住台北市中正區○○○路○段十號六樓

右九名被告

共同訟代理人杜英達律師

右列被告因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一一〇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所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Y○○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一案，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依照上開說明，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結論：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 佳 薇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 博 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